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6號

原告 奕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奕任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告 林洪秀玉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

01 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02 然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3 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
04 卷足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唐振鐙